

1020133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年

東南科技大學簽呈

簽 於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擬公告本校「東南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實施要點」
(附件 1)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增訂通過
(102.10.08)。

擬辦：奉 核後，公告實施。

訂

線

第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簽章	會辦單位	批示
 10.22		
 10/22		 10/10.15.
 10/24		

註記：簽署原則，由左而右由上而下。

東南科技大學

文件名稱	東南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實施要點	文件編碼	
主辦單位	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	發行日期	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2.09.17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0.08)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外籍學生申請入學事宜，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規定及招生簡章相關條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：符合本校各學年度招收外籍生簡章資格之外籍生，依簡章規定填寫申請表單，並檢附所需文件證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者。
- 三、初審：由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受理申請案件，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對申請文件審核是否填寫完整及應附文件是否齊全。未通過者退回申請人並說明原因，通過者送申請系所。
- 四、複審：各系接收申請案件後，於 10 個工作天內召開系審查會議審核，並將審查會議紀錄送回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續辦。
- 五、審核結果通知：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收到系審查會議審核結果後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；複審通過者先行製發錄取通知書；未獲系複審通過者，發函告知原由。
- 六、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於招生簡章截止後 10 個工作天內，將所有通過複審案造冊連同申請文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續辦，並提交全校招生委員會審核追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製作	審查	核准
 研發長 黃仁清 102.10.22	主任秘書 孫瑞琴 102.10.24	 校長核可 102.10.25